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倪芸卉
電話：037-559588
傳真：037-377316
電子郵件：cassia050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112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12197_112E010661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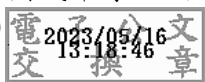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45735號書函辦理。
- 二、留職停薪期間死亡之教職員(非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者)，其遺族或服務學校依退撫條例第51條規定，仍得申辦其撫卹，惟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點為何，於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尚無規定。茲考量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並未支領月薪，亦無重複發給撫卹金之問題，爰教職員倘於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應自教職員亡故之次日起發給月撫卹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

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
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訂

線

